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5-044

#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25日，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四川绵阳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15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文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将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行”）签署《国开发展基金股东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委贷合同”），由国开发展基金委托国开行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合计6,900万元用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快达”）光气及光气化产品搬迁技改项目及第二批农药及中间体搬迁技改项目建设。会议同意，待公司获取前述委贷资金后将直接转贷给江苏快达，借款期限与委贷合同中的贷款期限一致，借款

利率按年利率 1.2%计息，并与江苏快达签署借款合同。会议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委贷合同及实际需要，签署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